

[另存新檔](#)[友善列印](#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

官職等 約僱五等

職稱 約僱人員

職系

名額 2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95-臺東縣

有效期間 105/05/03~105/05/10

資格條件 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 3.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4.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能力及不畏工作繁重。 5.本職缺列候補人員2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
工作項目 河海堤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工作地址 臺東市寶桑路二四號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(一)請檢附下列資料：以下資料請以A4格式裝訂 1.公務人員簡歷表(含聯絡電話照片及自傳) 2.最高學、經歷證書影本 3.身分證影本 4.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(二)相關資料請於公告結束日前： 1.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，並於徵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人事室收。 2.逾期(郵戳為憑)及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。 3.本次甄選視需要擇定是否辦理面試，辦理面試時，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 4.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均不另行通知。 5.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 6.本案為職務代理人，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